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拒绝深圳市东方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的通知

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市水务工程行业协会，其他有关单位：

深圳市东方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因存在不良行为被我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累计扣分达到40分。我局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对其调级的程序，扣分40分，并予以严重不良行为认定1次，认定结果已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告（<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根据2017年8月15日起施行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19年12月12日起1年内，我市水务建设市场招标人（含自行采购人）应拒绝该司参加政府投资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各区（新区）水务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传达至所辖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并积极开展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结果应用，强化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履约管理，规范其市场行为，更好地维护我市水务建设市场秩序。

特此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
2019年12月12日

抄送：省水利厅，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建设局。